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傅小姐

電話：02-23431700#1471

傳真：02-23431786

電子郵件：amber.f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5535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附表3，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以經標字第11553500000號令修正發布，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電子檔，請至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下載，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台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傅小姐

電話：02-23431700#1471

傳真：02-23431786

電子郵件：amber.f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5535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附表
3，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以經標字第
11553500000號令修正發布，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
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電子檔，請至本部標準檢
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
息/業務公告」網頁下載，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台



協會、台北市美僑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亞貝爾國際標準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凱瑞克國際驗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管理服務部)、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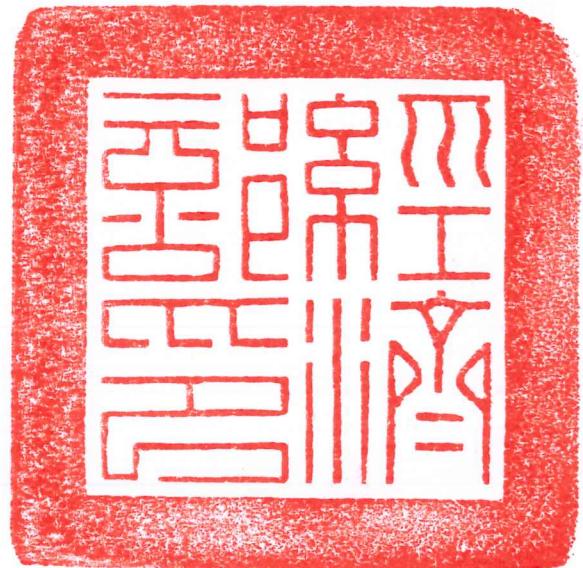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553500000號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

附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



部長 謹 明 鑑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及認可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審查費：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評鑑費：查核作業，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 三、證照費：證書之核發，每份新臺幣二千元；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審查費：
 - (一)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
 - (二)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每案新臺幣二百元。
- 二、評鑑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 三、服務費：受讓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八日。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之用語，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 為加速辦理再生能源憑證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作業，現已導入查驗機構認可制度，將原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執行之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及相關文件審查作業，改由查驗機構辦理，為應標準局實際人事與行政成本降低，爰配合修正調降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以符合實務作業情形；另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之用語，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三、 有關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費額表，鑑於部分受託試驗業務標準局已無辦理，爰刪除相關類別及試驗項目，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部分項目與費額，並增列類別及試驗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三)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及認可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評鑑費：查核作業，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p> <p>三、證照費：證書之核發，每份新臺幣二千元；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p>	<p>第二十一條 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及認可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評鑑費：查核作業，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p> <p>三、證照費：證書之核發，每份新臺幣二千元；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p>	<p>一、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規定，爰序文修正「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用語為「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 (二) 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每案新臺幣二百元。 <p>二、評鑑費：<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p>	<p>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 (二) 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每案新臺幣一千元。 <p>二、評鑑費：憑證案場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p>	<p>一、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如下：</p>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原為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現場查核作業，須審查發電設備相關文件，包含發電設備說明文件、電路配置說明文件及設備平面配置說明文件，並於該設備經該局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者，減半計收。</p> <p>三、服務費：受讓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p>	<p>計收。</p> <p>三、服務費：受讓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p>	<p>(二)現為加速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導入查驗機構認可制度，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標準局認可之查驗機構執行，並由查驗機構出具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因此標準局之人事與行政成本降低，爰配合修正調降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以符合實務作業情形。</p> <p>二、第二款修正，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爰修正「憑證案場」用語為「發電設備」。</p> <p>三、序文及第三款未修正。</p>
---	---	---